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公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4-025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4]361Z033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,006,342.42 元；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,634,393.2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763,439.32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,870,953.8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,423,317.61 元，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10,137,507.99 元，扣减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 1,087,661.58 元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,069,101.93 元。

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,756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5 元（含税），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6,011,778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### 2.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  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